

证券代码:000016、200016 证券简称:深康佳 A、深康佳 B 公告编号:2020-123  
债券代码:114418、114423 债券简称:19 康佳 01、19 康佳 02  
114488、114489 19 康佳 03、19 康佳 04  
114523、114524 19 康佳 05、19 康佳 06

##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特别风险提示

目前,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审批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 2,426,980.24 万元,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300.80%,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内单位实际提供的担保总金额为 660,863.65 万元,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81.91%。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金额为 68,500 万元,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8.49%。

### 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为满足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)控股子公司安徽康佳电子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安徽康佳公司”)的业务发展需要,本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鞍山分行(以下简称“民生银行马鞍山分行”)签署了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。根据合同约定,本公司为民生银行马鞍山分行与安徽康佳公司签署的《综合授信合同》项下发生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。担保金额为 10,000 万元,担保期限为综合授信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。被担保人为安徽康佳公司,债权人为民生银行马鞍山分行。

本公司 2017 年 3 月 29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局第二十八次会议及 2017 年 4 月 24 日召开的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为安徽康佳电子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》,同意本公司为安徽康佳公司提供金额为 11 亿元人民币的担保额度,担保额度有效期为五年。

担保方	被担保方	担保方持股比例	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	经审议的最高担保额度	本次新增担保金额	尚在担保期限的金额	可用担保额度	担保金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	是否关联担保
康佳集团	安徽康佳公司	78%	71.28%	11 亿元	1 亿元	0 元	10 亿元	1.24%	否

## 二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被担保人：安徽康佳电子有限公司

成立日期：1997年5月14日

注册地址：安徽省滁州市中都大道999号

法定代表人：廖志科

注册资本：14,000万元

经营范围：研究开发、生产、销售：电视机、家庭视听设备，IPTV机顶盒，数字电视接收器（含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备），触摸电视一体机，数码产品，日用电子产品，汽车电子产品，办公设备，电子计算机，显示器及相关电器产品；大屏幕显示设备的制造和应用服务；LED（OLED）背光源、发光器件制造及封装；生产经营电子元器件、红外测温仪、模具、塑胶制品；提供仓储服务，物流配货，自有厂房租赁；钢材、铜材、铝材的加工和批发；经营进出口业务；金属材料的加工和批发；金属制品、汽车、矿产品的批发。（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产品和技术除外，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。

产权及控制关系：安徽康佳公司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，本公司持有其78%的股权。

安徽康佳公司2019年度经审计和2020年1-10月未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：

单位：万元

项目	2019年12月31日	2020年10月31日
资产总额	189,488.01	208,494.77
负债总额	129,069.25	148,612.80
净资产	60,418.76	59,881.97
项目	2019年度	2020年1-10月
营业收入	256,326.33	204,366.07
利润总额	24,287.39	-633.55
净利润	20,792.18	-538.51

## 三、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

1、合同双方：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保证人）、民生银行马鞍山分行（债权人）

2、担保金额及范围：担保金额为10,000万元，担保范围是民生银行马鞍山分行与安徽康佳公司签署的《综合授信合同》项下最高主债权本金及其利息、罚息、复利、违约金、损害赔偿金，及实现债权（含反担保债权）和担保权利的费用（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、执行费、保全费、仲裁费、公证费、鉴定费、送达费、公告费、律师费、差旅费和所有其他应付合理费用）。

3、担保方式：连带责任保证。

4、保证期间：综合授信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。

5、合同生效：经本公司法定代表人（主要负责人）或委托代理人签字（签章）或加盖公章（合同专用章），并由民生银行马鞍山分行的法定代表人（主要负责人）或委托代理人签字（签章）且加盖公章（合同专用章）后生效。

#### **四、董事会意见**

为了提高本公司资金流动性，同时为了满足安徽康佳公司日常经营资金的需要，保障该公司业务的正常运营，本公司决定为该公司签署的融资合同提供担保。

本公司董事局认为，安徽康佳公司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，本公司对该公司具有形式上和实质上的控制权，担保风险可控。本公司对该公司提供担保不会损害公司的利益。

本公司为控股公司安徽康佳公司提供担保时，该公司的其他股东为担保额度的 22%向本公司提供反担保。

#### **五、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**

目前，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审批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 2,426,980.24 万元，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300.80%，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内单位实际提供的担保总金额为 660,863.65 万元，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81.91%。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金额为 68,500 万元，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8.49%。

#### **六、备查文件目录**

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等。

特此公告。

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
董 事 局  
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十五日